新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含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準備階段	1.民眾備齊文件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壹、 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並領有本市核發之有效期限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欲前往本市合約轉介收容機構接受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者。 貳、 應備文件： 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通報表(請至公所填寫) 【(民) 表一】。 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原則可免檢附，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惟若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即將屆期，仍須檢附以確認展延之效期) 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若為設籍本市市民眾可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若非設籍本市民眾仍須檢附)或財稅證明文件。 四、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若經民眾同意後，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 五、申請人與代辦人印章。 六、切結書/郵局追繳同意書/委託書(請至公所填寫) 【(民) 表二】。 七、新北市政府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民)表三】。 八、三個月內診斷書(需護理之家照顧者須載明所須之較高護理項目)。	申請人準備作業至提出申請

created by free version of DocuFreezer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九、入住證明。(已入住合約機構者請檢附入住證明) 十、家中有不列入計算人口或不列計有工作能力者，應出具相關證明。 十一、 其他(視個別狀況所需之相關資料)。 參、 申請方式：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備齊相關文件向各區公所社會人文課或社會課提出申請。	
初審階段	2.1 是否戶籍地申請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可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各區公所
	2.2 代收區公所收件	若為跨區收件者，初步審核申請人資料是否齊全。	收件區公所
	2.3 退回申請人	壹、 若相關文件不符合者，則當場退還申請人。 貳、 若相關文件符合，則當場發給收件單給申請人。	
	3.郵寄或交換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依所在戶籍地區公所，進行公文交換或郵寄。	
	4.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業務櫃台收件	審查應備文件是否具備： 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調查及通報表 (請至公所填寫) 【(民)表一】。 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原則可免檢附，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惟若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即將屆期，仍須	16 天/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如需代查財稅則需增加 14 天)

created by free version of DocuFreezer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檢附以確認展延之效期) 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或財稅證明文件。 四、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若經民眾同意後，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 五、申請人與代辦人印章。 六、切結書/郵局追繳同意書/委託書【(民) 表二】。 七、新北市政府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民)表三】。 八、三個月內診斷書(需護理之家照顧者須載明所須之較高護理項目)。 九、入住證明。(已入住合約機構者請檢附入住證明) 十、家中有不列入計算人口或不列計有工作能力者，應出具相關證明。 十一、 其他(視個別狀況所需之相關資料)。	
	5.1 公所初審	審核各項書面資料及民眾應附證件是否齊全並建檔。	
	5.2 通知補正	公所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審查其文件是否齊備。如非不可補正者，使用新北市〇〇區公所一次告知單(表一)通知申請人補正。	
	5.3 退件	若逾期未補正或不可補正，則退還申請人。	
	6.1 是否無須查調財稅	壹、審查是否須代為查調財稅。 貳、未檢附財稅資料者，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	

created by free version of DocuFreezer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料。 參、有檢附財稅資料者，由公所進行審查。	
	6.2 國稅局查調資料	公所受民眾委託協助查調財稅。	
複審階段	7.1 社會局複審	壹、審查證件是否齊全以及是否符合規定。 貳、不符規定或證件不齊全者，原件檢還公所。	14 天/社會局
	7.2 戶籍地區公所轉知民眾補正	區公所函退申請人或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予以退件。	
	7.3 結案	審查各項書面資料均符合規定，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身心障礙者托育及養護收費及標準」之規定核定補助金額，核定結果函知民眾及機構，或檢送機構評估收容。	
完成階段	8.1 機構入住	已入住機構者核定補助金額以及起始日期。	
	8.2 機構通報入住	未入住者俟機構通報入住後起算。	

created by free version of DocuFreezer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9.核定補助起始日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身心障礙者托育及養護收費及標準」之規定核定補助金額，核定結果函知民眾及機構。	
	10.撥款	補助款項由機構於規定時間內造冊請款，確認請領金額無誤後 30 日撥入入住機構帳戶。	30 天/社會局

created by free version of DocuFreezer